

科学统筹 推动城乡协调发展

■ 北京市财政局

经历了举办奥运会、筹办新中国60周年庆典等重大事件后，首都北京的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深入，城乡二元结构日益成为制约首都经济进一步发展的瓶颈。2009年以来，北京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率先实现城乡统筹、推进新城建设的发展目标，针对不同功能区、不同区县的特点，建立健全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差异化的财政体制及资金保障制度，重点做好“三个倾斜”。

在市与区县之间，完善“从上到下”的纵向保障机制，将财力向区县倾斜

为进一步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2009年北京市积极完善市与区县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向区县下放213亿元财力，将市与区县财力结构由57:43调整为43:57，以增强区县特别是远郊区在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能力。

一是推动生态涵养区可持续发展。推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建立普惠制的生态补偿政策，市区财政每年拨款4亿元用于生态效益补贴，将山区生态林管护补偿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440元，并建立了每三年提

高10%的长效增长机制；完善了水资源补偿政策，将郊区县水资源费由市与区县共享收入调整为区县固定收入，在功能区转移支付中充分考虑地表水取水量、地下水取水量和水源保护区面积三个因素，进一步加大向水源地区县的倾斜力度。

二是加快推动城市南部地区建设。加强城市南部地区重大公共服务、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对区县新发展的符合环保政策的现代制造业企业、金融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补贴，对大兴区、房山区实行土地出让金全额返还，统筹运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创意和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企银联动协调机制、再担保业务代偿补偿机制等资金和政策，吸引高端产业在南部地区聚集发展，努力把南部地区打造成北京市未来发展的战略空间。

三是支持新城建设。根据新形势下首都发展的需求，通过安排基础设施建设及贷款贴息资金、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等方式，大力支持顺义、通州、亦庄等重点新城建设和产业集聚，促进形成与首都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化国际新城，培育首都经济新的增长点。

四是推进城乡结合部发展。2009年，统筹安排3亿元支持海淀区北坞村、朝阳区大望京村进行城乡结合部改造试点，探索统筹城乡发展的新模式，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拨付棚户区改造试点资金10亿元，解决了8000余户居民住房问题。

在市区与郊区之间，完善“从城到乡”的横向均衡机制，将财力向郊区倾斜

北京市不同区县有不同的功能定位，发展经济贡献财力、建设新城承载人口、涵养水源保护环境，为首都发展作出了不同贡献。但由于功能定位、资源禀赋差异较大，各区县经济发展水平也有所不同。财政部门按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通过发挥财政体制的平衡和保障作用，将发展较快的城区贡献的财力转移到发展较慢的远郊区县。2009年，城市发展新区财政收入与支出比达到1:2.44，生态涵养发展区财政收入与支出比达到1:4.11。同时，促进发展较快区县与生态涵养区合作发展，安排资金支持产业共建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对合作项目和共建基地给予市级专项资金支持，引导城区产业向远郊区县迁移，推进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区县合作加快发展，

推动城区资源向郊区流动。

在各项发展事业之间,完善“点面结合”的全方位支持机制,将财力向城乡一体化重点环节、薄弱环节倾斜

公共财政不断加大向农村的倾斜力度,坚持把支持解决“三农”问题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建立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不断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让农民群众共享公共财政的阳光。

一是强农业——推动农业增长方式转变,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大力支持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为农业发展“强筋壮骨”。2009年投入资金5亿元,新增设施农业4.3万亩,促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拨付农业综合开发资金7.7亿元,改造高标准农田19.4万亩,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此外,投入资金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加强农产品安全体系建设,大力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增强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同时,推动农村金融体系建设,为农业发展“强身造血”。市财政投入资金10亿元积极打造新型农业投融资平台,建立覆盖全市的农业投资和担保体系。开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准入试点工作,批准成立21家小额贷款公司、4家村镇银行,为农村经济发展注入活力。拨付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补贴1.8亿元,参保农民达24.2万户次,增强农业减灾抗灾能力。

二是富农民——积极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将城市管理机制向农村延伸,落实各项涉农补贴政策,建立生态林管护员、乡邮员、管水员、保洁员、乡村公路养护员等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发展设施农业,鼓励发展观光采摘园、农业主题公园、民俗旅游等创意农业,

努力增加农民收入。积极推动农民就业,通过政府购买培训服务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每年进行一次免费职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人均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1100元和2400元。用人单位招用农村就业困难人员,享受与招用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同等数额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积极创造新的就业岗位,2009年,15万本地农民参与了北京市新农村“五项基础设施”(道路硬化和绿化、老化供水网改造、污水处理、垃圾分类、公厕建设)和“三起来”(让农村“亮起来”、农民“暖起来”、农业资源“循环起来”)工程建设,农民累计投劳600余万人次,实现农民劳务性收入5亿元。同时,将公共服务体系向农村覆盖。在教育方面,健全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新增教育经费重点投向农村及薄弱学校;投入资金4.5亿元,支持200所农村小学办学条件达标,修缮300所农村中小学教师集体宿舍;累计在10个远郊区县创办24所名校分校,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在社会保障方面,实现多项政策城乡统筹。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数达156万人,在全国率先实现养老保障城乡统筹和制度全覆盖;将城镇无业人员和农民丧葬补助费标准确定为5000元,率先在全国实现丧葬费补助待遇城乡同标准、全覆盖;朝阳区、海淀区和丰台区率先实现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城乡并轨,2009年全市最低农村低保标准由每年1780元/人提高到2040元/人;农村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和补助标准全部按照城镇标准执行;统筹和规范医疗、临时救助制度,实现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制度全覆盖。在医疗卫生方面,加大向农村倾斜力度,对农村地区社区卫生

服务机构设备标准化配置工作给予全额补助;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常用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乡村医生按月拿工资并享受养老保险;加大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支持力度,人均筹资水平达到420元。在科技、文化、体育建设等方面,注重丰富农村的文化生活,投入资金4500万元新建1020个“农家书屋”;投入资金1.09亿元推动实现行政村数字电影100%全覆盖;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充分调动全社会开展农村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安排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建设农村标准体育场地,为农民体育健身提供场所。

三是稳农村——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村基层管理水平。统筹资金80多亿元支持新农村建设,使“5+3”工程(五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起来”工程)覆盖到1700多个行政村,惠及120万农村居民。投入资金7000万元,引导远郊区县实施行政村煤、水、电、气、路等基础设施改造;促进农村绿化美化建设,创建50个首都绿色村庄;支持新型邮站建设,基本实现“村村建站、户户通邮”,大大改善了农民的生产生活环境,推动农村的可持续发展。此外,市级财政每年投入资金5.66亿元,按照经济发达程度,对经济薄弱村每年补助资金15万元,一般行政村每年补助资金8万元,并引导区县加大投入力度,加快10个远郊区县基层公益事业发展。投入1.8亿元做好高校毕业生到京郊农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助理的工资发放、社会保险费缴纳等经费保障工作,引导城市人才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充实农村基层干部队伍,提高农村基层管理水平。

责任编辑 李 燕